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之《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年8月修订)》的要求,对原公告内容补充更新后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沟通异议函》,异议内容如下:

“1、贵公司仅于2023年11月9日(即公告前两日)口头告知本所签字合伙人支彩琴女士变更事宜,不属于正式沟通的形式,另外贵公司也未就解聘的理由与本所有过正式的沟通,本所并不存在未能满足贵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的情形。

2、贵公司审计委员会在贵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也未曾与本所有过实质性的沟通,独立董事并未就变更原因及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是否与公司方面存在分歧等进行过了解或沟通。”

对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公司说明如下:

1、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审计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提前就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告知其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和要求。但截至《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发布时,公司方面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相关事宜提出的书面异议。

2、截至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要求,履行了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无法定责任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前沟通,独立董事亦无此义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表决时陈述意见。

公司将协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年8月修订)》的要求,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中“审计收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拟收取的财务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95万元,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26.92%,审计服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邀请包括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多家事务所就2023年度审计服务报价,公司分析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收费,并结合自身总资产、营业收入、合并子公司数量、业务复杂程度等情况,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更为公允。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700,000股、5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环境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441,480	2.21%	3,441,480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370	0.54%	845,37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6,110	1.67%	2,596,110	1.67%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3,353,920	2.16%	3,353,920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3,920	2.16%	3,353,920	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15,240	1.49%	2,315,24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40	1.49%	2,315,240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110,640	5.86%	9,110,640	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4,530	4.19%	6,514,530	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6,110	1.67%	2,596,110	1.67%

注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间2023年7月19日总股本155,550,665股计算;

注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3年11月10日总股本155,551,412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5,566,321股变更为2,984,99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996,3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诗尧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1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32

联系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二) 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6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1人,代表股份1,774,47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3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9,709,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933%。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514,766,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41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58,532,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58,429,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7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4,431,68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4,1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0,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88,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774,416,68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9,1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4,396,68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1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0,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774,396,68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1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0,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瑛、张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情况

本次更名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旨在客观、完整、充分展现公司经营业态,彰显加速公司新能源半导体业务布局、深化新能源产业协同联动,践行联结资源、汇聚智慧、持续创新,鼎力支持全球智慧型新能源革命的企业愿景,实现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共享、共荣、共赢”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决心与信心。现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lectronics(Shaoxing)Corporation”变更为“United Nova Technology Co.,Ltd.”(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中芯集成”变更为“芯联集成”,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因公司拟进行名称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lectronics(Shaoxing)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United Nova Technology Co.,Ltd.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有权核准该事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7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中芯集成	2023/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毅、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smecs@smec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6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9185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伍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法人代表:赵彤宇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庄镇龙潭路东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5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46.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51人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1月13日召开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1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46.50万股,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 年4月 21 日至 2023 年4月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 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1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46.50万股,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11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46.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4.3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营业收入(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6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5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 1.A≥Am X=100%; 2. Am >A ≥An X=80%; 3.A<An,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0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8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9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1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彤宇	董事长	20.00	0.64%	0.03%
2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506.58	16.10%	0.76%
3	李恩虎	副总经理	506.58	16.10%	0.76%
4	赵青	副总经理	506.58	16.10%	0.76%
5	张谦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	1.27%	0.06%
6	翟宝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95%	0.05%
7	毛丽艳	财务总监	35.00	1.1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4人)			1,501.76	47.73%	2.26%
合计			3,146.50	100.00%	4.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